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2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赐材料	股票代码	0027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恒	卢小翠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电话	020-66608666	020-66608666	
电子信箱	ir@tinci.com	ir@tinc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63,428,083.48	3,699,446,314.80	18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6,299,614.51	782,700,199.19	27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86,477,616.43	766,102,160.74	27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6,520,600.71	718,783,070.04	23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0.41	27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0.41	27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4%	19.43%	增加 14.6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326,483,494.03	13,899,180,424.37	2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71,668,679.69	7,156,592,959.36	29.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0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金富	境内自然人	36.28%	698,247,048	523,685,28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19%	119,099,651	0		0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33,866,600	0		0
林飞	境内自然人	1.65%	31,664,072	0		0
李兴华	境内自然人	1.62%	31,125,82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27,833,549	0		0
徐金林	境内自然人	1.28%	24,678,532	0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万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17,540,743	0		0
吴镇南	境内自然人	0.76%	14,602,740	0		0
田志伟	境内自然人	0.47%	9,000,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金林为徐金富的弟弟；2.林飞为徐金富配偶之妹的配偶。此外，未知其他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议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1,050.00 万元(含 341,050.00 万元)。目前，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2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8 月 23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出了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年产 5 万吨氟化氢以及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项目中子项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装置、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中子项年产 7 万吨溶剂装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同意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期限一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计算)；同意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向工行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期限一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计算)，九江天赐使用授信额度时，公司将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总额为人民币 33.27 亿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20.55 亿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授信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次授信担保情况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1)担保情况

九江天赐使用该授信时由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的连带责任担保。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经纬

注册资本：40,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 88 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工业盐研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08-25 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 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 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九江天赐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84,076	1,003,138
总负债	321,173	460,553
净资产	362,903	542,585
九江天赐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6,507	775,810
净利润	140,522	176,805

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20.55 亿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本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3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2-123)。公司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24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改扩建和 10 万吨铁锂电池回收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至议案 3 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各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8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2 至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 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全体独 立董事委托南俊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议案所审议事项 的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 2 至议案 4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 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 明“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4.《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3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 共同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 人民币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可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2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5 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期限一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计算)，九江天赐使用授信额度时，公司将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2.同意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向工行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期限一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计算)，九江天赐使用授信额度时，公司将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3.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总额为人民币 33.27 亿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20.55 亿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授信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次授信担保情况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1)担保情况

九江天赐使用该授信时由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的连带责任担保。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经纬

注册资本：40,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 88 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工业盐研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08-25 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 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 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九江天赐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84,076	1,003,138
总负债	321,173	460,553
净资产	362,903	542,585
九江天赐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6,507	775,810
净利润	140,522	176,805

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20.55 亿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本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2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0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4,489.81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 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65,307,488.00 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0,835,044.7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29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	26,801.06
2	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4,866.44
3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19,385.43
4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15,530.45
5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8,079.17
6	年产 18.5 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31,909.00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49,959.20
合计		不超过 166,530.7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	26,801.06	24,606.55
2	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4,866.44	14,866.40
3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19,385.43	16,298.86
4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15,530.45	9,783.86
5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8,079.17	7,362.67
6	年产 18.5 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31,909.00	16,919.92

三、募投项目历次调整的情况

1、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基于公司原生产基地的公共辅助系统无法满足目前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对原项目整体配套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并新增环保配套设施等相关建设内容，同时受到 2021 年部分建设五金、钢结构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整体工程费用有所增长。综上情况，经过公司的谨慎评估，将对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建设投资额由 16,055.44 万元调整为 41,147.0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15,893.90 万元调整为 5,107.18 万元，总投资额由 31,949.34 万元调整为 46,254.25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14,866.44 万元。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 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2)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由于公司整体项目建设规划调整，该项目年产 7 万吨溶剂产线的建设进度安排推后致其建设周期有所延长，经公司审慎评估，计划将年产 7 万吨溶剂装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1)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为降低污染排放、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公司项目组对项目工艺做了改进，同时为提高装置的连续开工率，确保装置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需采购部分新设备，经审慎评估后，公司将对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建设投资额由 20,877.00 万元调整为 24,675.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2,479.00 万元调整为 2,294.20 万元，总投资额由 23,356.00 万元调整为 26,969.9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19,385.43 万元。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2)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为了进一步保证尾气处理系统的排放达标，公司新购买设备采用两转两吸工艺，能够降低尾气处理装置负荷以及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有利于大气污染综合防治，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经过公司的谨慎评估，计划对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建设投资额由 24,675.70 万元变更为 26,575.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2,294.20 万元调整为 2,308.48 万元，总投资额由 26,969.90 万元调整为 28,884.18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19,385.43 万元。

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3)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部分设备及材料受疫情管控因素无法及时发货到场，同时部分装置调试进度不及预期，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3、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1)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为提高生产安全性及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进行项目工艺优化，需采购部分新设备，经审慎评估后，公司将对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建设投资额由 9,244.17 万元调整为 10,750.1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713.83 万元调整为 996.67 万元，总投资额由 9,958.00 万元调整为 11,746.84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8,079.17 万元。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2)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为了保证尾气处理系统排放达标，公司对该项目的脱硫系统、尾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处理系统添加了相应处理设备，同时对关键设备的选材进行了优化，经审慎评估后，公司计划对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建设投资额由 10,750.17 万元调整为 11,981.5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996.67 万元调整为 1,002.91 万元，总投资额由 11,746.84 万元调整为 12,984.43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8,079.17 万元。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7)。

(3)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土建施工单位进度落后，同时该项目对设备和工艺管道安装施工质量要求较高，为确保产品品质，公司对设备安装公司进行了更换，因此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装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4、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

(1)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根据目前项目进展，该项目的建设工作已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目前已取得试生产许可证。但由于该项目工艺属于“两重大一重点”的危险化工工艺，为确保项目安全平稳启动运行并达产达标，经过公司审慎评估，公司拟将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的投产时间由 2021 年 10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7)。

(2)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到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基于公司产业园规划，公司计划将该募投项目 1,800 吨添加剂产品中的部分产品产能由另外园区项目进行补足，因此拟将该募投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年产 4,000 吨 LiFSI、年产 500 吨添加剂。

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5、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为应对未来下游需求增加以及政府环保要求，公司计划对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进行工艺技术及安全环保设备升级，为此，项目建设内容增加部分建筑单体和辅助工程，能够进一步提高厂区物流容积能力以及进行安全环保智能化升级；同时受建筑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设备五金、钢结构工程的投资费用增加，且土地交付时间整体延后。综上，经过公司的谨慎评估，计划对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并延期投产，项目建设投资额由 15,580.45 万元变更为 30,852.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13,364.88 万元调整为 16,925.45 万元，总投资额由 28,945.33 万元调整为 47,778.3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15,530.45 万元。项目完工时间由 2022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 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1、延期前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周期
年产